

禄劝崇德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6·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县人民政府“6.2”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情况.....	1
(二) 承包关系.....	5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8
(五) 事故现场情况.....	9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七)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八)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响应情况.....	11
(九) 善后处理情况.....	12
二、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12
(二) 事故的间接原因.....	13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问题	14
(一) 承包单位.....	14
(二) 矿山企业.....	15
四、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6
(一) 崇德街道.....	16
(二) 县应急局.....	17
五、对有关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一) 有关责任人员	17
(二) 有关责任单位.....	19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一) “安全第一” 理念没有牢固树立.....	20
(二)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20
(三) 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有漏洞.....	21
七、事故防范措施.....	21
(一) 相关企业.....	21
(二) 属地政府.....	22
(三) 行业监管部门.....	23

2024年6月2日8时许，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矿山（云南省昆明市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开采工程项目在采场2030米平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139154.02元。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派出工作组到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对事故进行处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崇德街道办事处组成的禄劝崇德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参加，县应急管理局聘请有关非煤矿山专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签定分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禄劝崇德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工人违章作业，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缺陷，导致发生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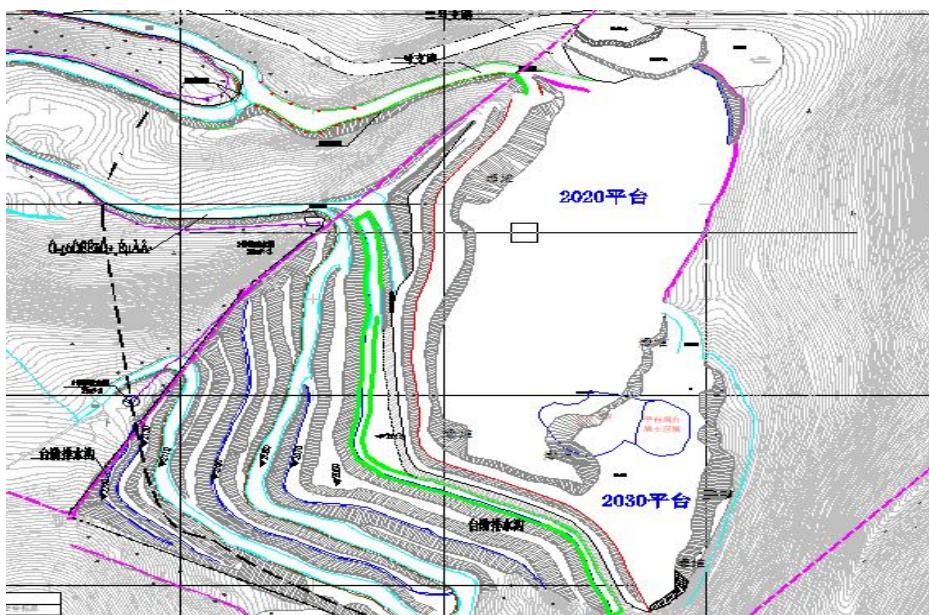
1.单位概况。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崇德街道崇德社区小平坝 132 号。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原名为昆明骏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被昆明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76 亿元收购后改名为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2015 年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被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云南华新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为名进行收购，成为云南华新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8XXXX568F，注册资本：382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 XX，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58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水泥制造与销售；石灰石开采与销售，建筑骨料、双飞粉、方解石粉、腻子粉、建筑用石粉、干粉砂浆、饲料用粉、化工及工业用粉、石材及石料的制造与销售，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粘土、砂石、石膏的开采与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矿山基本情况。

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是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的所属矿山，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崇德街道辖区内。持有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12820120272XXXX4285，有效期：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35

年2月3日，采矿权人：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矿区面积：0.6246平方公里，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钛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深度：2232-1880米，生产规模：290万吨/年。持有云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云)FM安许证字〔2023〕0788，有效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许可范围：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限采矿许可证 C53012820120272XXXX4285 矿权范围内批准生产规模180.00万吨/年设计开采范围及深度）。持有云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滇)AQBSK||202304XX，有效期：2023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7日，证书内容：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露天矿山），等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图一：矿区现状示意图

3.安全管理情况。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设立总经理，下设 8 个部门，包括助理总经理、水泥工厂副厂长、健康安全部部长、混凝土站点总经理、维修工厂助理厂长、项目经理，再下设 16 个部门，包括生产部长、维修部长、矿山部长、环保部长、采购部长等。

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的安全生产管理直接由总经理（郑 XX）负责（未设置分管安全的副厂长），副厂长（徐 XX）分管矿山生产，下设健康安全部长（陈 XX）、矿山部长（齐 XX），指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赵 XX）负责矿山现场安全管理。郑 XX、徐 XX、陈 XX、齐 XX、赵 XX 皆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制定了《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管理制度汇编》，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演练及应急预案评审，以及矿山设计、采矿工艺、穿孔爆破作业等 63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操作、维护规程汇编》，内容包括破碎机、千斤顶、潜孔钻、挖掘机、车辆、爆破等 13 项操作规程、7 项维护规程、4 项维修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管理机构层层签订了《健康安全目标责任书》。近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了 3 次安全生产会议，6 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试，组织开展了 3 次联合矿山安全检查。今年组织开展了 1 次地震边坡垮塌事故和 1 次压缩空气伤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二）承包关系。

2023年5月18日，云南华新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中选公告，确定华新水泥（崇德）水泥有限公司2023年石灰石矿开采项目交由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来完成，项目编号为 HX-采-CNL5-2023-商-186281。

5月20日，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作出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办理与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项目合同签订、生产经营期间税收缴纳、项目产值申报等事宜，其法律责任由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明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

7月25日，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与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签订了《矿山生产开采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NL4-PR-E-2023-0027），明确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将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矿山开采工程项目发包给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负责实施，合同有期限为5年，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承包范围包括矿山开采的穿孔、爆破、大块二次破碎、铲装、运输，以及各类道路的修建和维护等。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根据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的指标要求进行矿山开采和质量控制，以矿山电子汽车衡计量计算矿山开采量，并以

开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在安全生产、生产质量及保供方面也进行了明确。

7月26日，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与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编号：HXC-LQ-EN-E-2023-01），采用原国家安监总局印制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文本格式进行签订，明确了双方的承诺事项、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16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领域时代大厦A幢24层1号。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XXXX835Q，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XX，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矿山工程；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普通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2530022XX，有效期：2023年12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持有昆明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昆）FM 安许证字 FM053018 120180814XXXX0013，有效期：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

2. 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

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是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在禄劝成立的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崇德社区 132 号。持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8MAXXXN543，类型：有限责任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罗 XX，营业期限：2018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矿山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全管理情况。

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在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矿山（云南省昆明市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开采工程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罗 XX），下设现场生产负责人（程 XX）、专职

安全员（陈 XX）、技术负责人（李 XX），再下设兼职安全员（李 XX），再下设钻孔组、爆破组、铲装组、运输组、后勤组、测量员、地质勘探员、机电技术员。

当前，罗 XX 未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陈 XX、李 XX 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治理、事故应急救援，以及穿孔爆破作业等 28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内容包括矿山生产安全操作规程、矿山作业过程安全规程、铲装作业、排土作业、爆破作业，以及钻机工安全操作规程等 17 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内容包括公司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及潜孔钻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21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照安全管理机构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措施。近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了 3 次（不包括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组织的培训）安全生产会议和教育培训，以及考试，组织开展了 50 余次隐患排查治理，作出了隐患整改清单。今年组织开展了 1 次边坡浮石伤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6 月 2 日 7 时 30 分许，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

限公司禄劝分公司现场负责人程 XX 在会议室对现场作业人员黄 XX、蒋 XX、陈 XX、胡 XX4 人进行岗前例会；7 时 50 分许，黄海军、蒋 XX2 人各携带 1 桶（20 升/桶）柴油到达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 2030 米平台，然后给产品型号为 JK590C 履带式深孔钻机^[1]添加柴油。7 时 55 分许，柴油加完后，蒋 XX、黄 XX 对深孔钻机进行检查，蒋 XX 负责在驾驶位查看机油情况，黄 XX 去往深孔钻机前方检查钻头情况。8 时许，当黄 XX 走到台阶坡顶线时，因台阶边缘土石雨后松软，黄 XX 不慎踩垮，从 2030 米平台滑倒摔下至 2020 米平台矿石堆上，头部与石块撞击后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当天天气为晴，但近日有持续降雨情况，位置在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 2030 米平台中段，现场有 1 台履带式深孔钻机（型号为 JK590C），西侧有许多已打好的钻孔，东侧有深孔钻机的部分钻头、油桶等杂物，黄 XX 踩垮处为履带式深孔钻机左斜前方，2030 米平台边沿未发现警示标牌，黄 XX 坠落在 2020 米平台矿石堆上，周围发现黄 XX 携带的安全帽和工作鞋，石块上有一处明显血迹。经测量，踩垮处至坠落地的坡面距离约 9 米，垂直距离约 6 米，坡角约 45 度，钻机履带前沿至坡顶线约 1.8 米，最小平台宽度约 7.5 米。据附近现场作业人员蒋 XX 描述：事故当天，黄 XX 和蒋 XX 携带柴

[1] JK590C 履带式深孔钻机是一台金科牌 590C 型号的潜孔钻，主要用于露天采矿、水电工程等工程方面的深孔凿岩工序，在露天矿山主要用在穿孔作业，穿孔的目的是便于爆破前填装炸药。

油到 2030 米平台为钻机添加柴油，添加完毕后对钻机做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黄 XX 不慎从 2030 米平台滑倒坠落到 2020 米平台，经抢救无效死亡，黄 XX 坠落时身穿劳保服，头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



图二：事故现场照片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黄XX，男，22岁，汉族，身份证号码为53012820020108XXXX，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屏山街道发明村委会红土地村人，是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员工，工种为钻机辅助工。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六条，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139154.02元。

(七)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蒋XX立即赶到2020米平台，发现黄XX已经昏迷，呼喊没有回应，背部、小腿有刮伤，鼻子和耳朵不停流血，安全帽后部已裂开。蒋XX打电话给程XX来帮忙，

程XX带着专职安全员陈XX到达现场后，和蒋XX一起将黄XX从落地处转移到安全地点，之后工友胡XX也到达现场，于是蒋XX、程XX、陈XX、胡XX4人将黄XX抬上“金杯”牌面包车送往县人民医院抢救。8:30左右到达医院送至急救室，9:30经抢救无效已无生命体征，医生诊断后确认黄XX死亡。随后，将黄XX遗体送至县殡仪馆存放。

（八）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程XX打电话向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李XX报告了事故情况，李XX让程XX等现场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并要求向崇德派出所报案。李XX接到事故后打电话通知了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负责人罗XX，并向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部部长齐XX报告了事故情况。齐XX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打电话向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副厂长许XX报告，许XX也立即打电话向公司总经理郑XX报告，郑XX接到报告后要求立即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及时抢救受伤人员，并向公司总部进行了报告。齐XX打电话向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健康安全部部长陈XX告知了事故情况，并和陈XX一起到现场了解情况，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电话汇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向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作了书面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领导第一时间

作出批示。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派出工作组到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对事故伤亡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和保护，并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九）善后处理情况。

2024年6月3日，经组织双方协商，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XX和死者黄XX家属达成一致协议，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昆禄崇地人调〔2024〕4号），明确由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赔偿给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06.8万元，全部赔偿款已转账至黄XX家属账户，黄XX家属将死者黄XX尸体于6月5日火化并安葬。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死者黄XX安全意识淡薄，未辨识出平台边缘存在的安全风险，违反《穿孔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2]、《矿山作业过程安全规程》^[3]和《钻机工安全操作规程》^[4]，未佩戴安全带在平台边缘开展作业；2030米平台边缘土石因下雨后松软，坡面局部

[2] 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二十、穿孔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4.1.1.1 司机接班后必须按规定认真检查保养设备，做好运转的准备工作，同时认真了解工作面沿头有无裂缝、伞檐、滑坡等危险，若有不安全因素立即排除，一旦有危险情况马上向值班调度报告，经处理确认安全后才能进行作业生产。”。

[3] 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汇编》一、矿山作业过程安全规程，“11 作业人员在超过2m的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或设安全网。”。

[4] 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八、钻机工安全操作规程，“1.1 作业前的检查和调试，仔细检查钻机放置的位置是否牢固，各连接螺丝是否拧紧。”。

岩石构造节理发育^[5]出现顺层滑动，平台边缘土石形成悬空；深孔钻机停放在台阶边缘位置，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当黄XX走到深孔钻机左斜前方的平台边缘时不慎踩垮，从2030米平台滑落至2020米平台矿石堆上，头部与石块撞击后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由大理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6.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专家咨询意见》显示，事故现场存在的问题：1.作业人员进入有坠落危险的区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2.作业人员和穿孔设备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未与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3.事故发生的作业区域岩体稳固性差，节理发育，受降雨影响，局部台阶坡面已发生顺层滑动，施工现场软弱破碎、临边区域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对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承包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矿山开采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认真督促、检查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得到严格落实，在有人员坠落危险的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防护措

[5]节理发育是很常见的一种地质构造现象，就是在岩石露面所见的直线裂缝，岩石受力后出现的层面裂隙，裂开后两侧能发生明显的位移。

施，现场负责人未督促高处坠落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未认真组织对矿山开采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系统学习，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平台边缘存在的安全风险，违章作业；三是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力，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连续降雨之后未对作业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对局部台阶坡面节理发育已发生顺层滑动平台边缘土石悬空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四是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6]进行施工，深孔钻机停止作业后停放在临边的危险位置，未与台阶坡顶线保持安全距离，穿孔作业区域未设置警示旗、警示带等安全生产警示标志。

2.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矿山开采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督促、检查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未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承包单位。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负责人未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未认真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

[6] 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第二章，“2.3.3.2 穿孔爆破作业，（2）穿孔作业安全及技术措施。②穿孔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旗，并拉设警戒带，禁止无关人员及设备靠近。⑤钻机作业时应与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得到严格落实；未认真监督、教育具有高处坠落风险的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局部台阶坡面节理发育已发生顺层滑动平台边缘土石悬空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穿孔作业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7]、第二十八条第一款^[8]、第三十五条^[9]、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0]、第四十五条^[11]和第四十六条^[12]的规定。

（二）矿山企业。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石灰岩矿山开采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未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3]、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4]的规定。

四、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 崇德街道办事处。2024年以来，崇德街道通过周安排、月部署、季分析研判，加强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利用群众赶集日、企业宣传活动日发放资料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在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三层石灰岩矿山组织开展了崇德街道2024年安全生产事故暨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在云南新兴职业学院组织召开了崇德街道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与各村(社区)、辖区重点单位、重点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两会”及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五一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4年高考、中考、“端午节(花山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采取定期巡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开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检查。共排查出安全隐患 60 余条，并同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工作。

(二) 县应急管理局。2024 年初以来，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对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传达学习、安排部署，分解细化安全工作任务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会议，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冒顶片帮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通过公众号、融媒体宣传、发放宣传材料，召开联席会议，举办宣传活动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制定印发《2024 年度非煤矿山、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禄应急〔2024〕5 号)、《非煤矿山、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禄安办〔2024〕8 号)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禄安办〔2024〕13 号)，持续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是禄劝唯一一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综合评估为 B 级，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进行巡查检查，目前已编制边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设计，并完成了建设、调试和联网，已实现矿山边坡实时监测和预警功能。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有关责任人员。

1. 黄 XX，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辨识出平台边缘存在的安全风险，违反《穿

孔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矿山作业过程安全规程》和《钻机工安全操作规程》，未佩戴安全带在平台边缘开展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黄 XX 在此次事故发生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程 XX，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现场负责人。对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开采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处理情况自县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报事故调查组（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3.陈 XX，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专职安全员。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开采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5]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罗 XX，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负责人，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开采总承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人^[16]，未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开采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7]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5.郑XX，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开采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二）有关责任单位。

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对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承包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矿山开采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认真督促、检查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导致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8]规定对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安全第一”理念没有牢固树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但是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等事故有关单位没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思想麻痹大意，对重大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没有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只顾效益不顾安全的问题仍然存在，没有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真正落实到行动上，没有守住安全底线，危险施工，最终酿成事故。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等事故有关单位未认真落实《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没有真正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落实，安全管理任务分工不明确，未在危险区域周围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牌，对危险作业区域安全管理缺失，未检查发现违章作业现象。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安全生产检查效果不佳，不深入作业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盲区。

(三)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有漏洞。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强，对外包工程未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对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安全管理存在缺陷。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对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承包云南省禄劝县崇德三层岩石灰岩矿山开采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认真督促、检查云南恒业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禄劝分公司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防范措施

禄劝崇德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6·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相关企业。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等事故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

作的极端重要性，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把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在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基础之上，变被动的“要我抓”为主动的“我要抓”，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下一步工作中，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狠抓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评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建立视频监控系统，严打“三违”行为，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和“零死亡”。

（二）属地政府。崇德街道办事处等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等行业领域属地日常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巡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采取“零容忍”的强硬措施，严厉打击私挖盗采以及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行业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倍加警觉，警钟长鸣。要认真履

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对非煤矿山等监管领域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强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工贸行业、特种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